

平湖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程—曹桥街道  
2015 石龙村镬头浜社区、周家浜、镬头浜片区

施工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盖章） 平湖市人民政府曹桥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冠群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良

招标代理人（盖章） 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陈鸿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王叶林

2015 年 11 月 10 日

# 目 录

招标公告	3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招标活动日程表	5
第一章 投标须知	6
1. 总则	6
2. 招标文件	7
3. 投标文件	8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5. 开标	11
6. 评标	12
7. 授予合同	13
8.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14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1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6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附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ztb.pinghu.gov.cn/">http://ztb.pinghu.gov.cn/</a> )下载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9

## 平湖市曹桥街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内容	工程名称	平湖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程 —曹桥街道 2015 石龙村镬头浜社区、周家浜、镬头浜片区		
	工程地点	曹桥街道石龙村镬头浜社区、周家浜、镬头浜片区		
	资金来源	街道财政	投资批复	曹桥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15)第6期
项目规模结构	总投资(万元)	—	单项合同估算价	约 137.1496 万元
	其他说明	本工程包含内容：①镬头浜社区累计污水主管线总长 708 米，受益总户数 27 户。其中终端处理池处理受益户数 27 户；②周家浜、镬头浜片区累计污水主管线总长 2161 米，受益总户数 44 户。其中终端处理池处理受益户数 44 户；③设计内容主要包括石龙村镬头浜社区、周家浜、镬头浜片区每户居民的生活污水及厨房废水收集至已建的市政污水管网或终端处理池或就地散户处理；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		
项目招标要求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投标人资质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要求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含临时）		
招标人	名称（盖章）	平湖市人民政府曹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573-85961012
招标代理	名称（盖章）	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平湖市当湖东路 219 号（平湖分公司）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573-85289868
投标资料要求	<p>开标时须提供：1、企业资质证书（副本）；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4、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5、企业“三类人员”（A、B、C）安全证书；6、浙江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按嘉建（2015）1 号文件规定执行；7、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权委托人员居民身份证（受权委托人员同时须提交由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本人由投标单位缴纳的半年以上养老保险凭证）。（以上资料开标时均须提供原件，原件核对后归还）</p>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以银行汇票的形式从公司总部基本账户出具，通过电汇、支票、现金、保函等形式提交或汇入的一律拒收。</p> <p>(注：基本账户开户在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曹桥支行的可采用转账支票形式)。</p> <p>户名：平湖市人民政府曹桥街道办事处财政预算外资金收储专户            开户行：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曹桥支行            帐号：201 000 000 133 030</p>			
招标文件工本费	300 元/份，以现金形式在投标时交纳。			
投标及开标地点	平湖市人民政府曹桥街道办事处内，北楼 310 室（曹桥街道曹桥北路 188 号）			
发布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时前	
招标文件、资料下载	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zbtb.pinghu.gov.cn/">http://zbtb.pinghu.gov.cn/</a> 自行下载			
备注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不进行现场报名。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程名称	平湖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程 —曹桥街道 2015 石龙村镬头浜社区、周家浜、镬头浜片区		
建设单位	平湖市人民政府曹桥街道办事处	建设地点	曹桥街道石龙村镬头浜社区、周家浜、镬头浜片区
工程概况	本工程包含内容：①镬头浜社区累计污水主管线总长 708 米，受益总户数 27 户。其中终端处理池处理受益户数 27 户；②周家浜、镬头浜片区累计污水主管线总长 2161 米，受益总户数 44 户。其中终端处理池处理受益户数 44 户；③设计内容主要包括石龙村镬头浜社区、周家浜、镬头浜片区每户居民的生活污水及厨房废水收集至已建的市政污水管网或终端处理池或就地散户处理；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要求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类别	自行判别	建设资金来源	街道财政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类别、资质等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含临时） 3、浙江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按嘉建（2015）1 号文件规定执行		
要求工期	90 日历天	施工准备	已完成
招标范围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		
设计单位名称	北京中联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b>贰万元整</b> ，以银行汇票的形式从公司总部基本账户出具，通过电汇、支票、现金、保函等形式提交或汇入的一律拒收。 (注：基本账户开户在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曹桥支行的可采用转账支票形式)。 户 名：平湖市人民政府曹桥街道办事处财政预算外资金收储专户 开户行：浙江平湖农村合作银行曹桥支行 帐 号：201 000 000 133 03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 10%	交纳方式	签订合同前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
招标文件工本费	300 元/份	交纳方式	以现金形式在投标时交纳。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综合单价计算表和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不必打印，开标时电子标书与标书一起密封递交）中标单位在签定合同时再提供二份商务标给招标人；光盘内容包含软件版商务标（首选擎洲广达）及 EXCEL 格式商务标两部分。		
投标有效期	60 天		

## 二、招标活动日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备注
1	公告发布及招标文件获得时间	2015年11月10日起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发布网站： <a href="http://ztb.pinghu.gov.cn/">http://ztb.pinghu.gov.cn/</a> 和 <a href="http://cq.zj.com/">http://cq.zj.com/</a>
2	现场踏勘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	踏勘费用自负 招标人联系电话：0573-85961012
3	提交疑问时间及方式	2015年11月12日16:00时前	如有疑问，以不具名(匿名)方式提交到代理公司处 578313855@qq.com。
4	答疑回复时间及方式	2015年11月13日16:00时前	以网上公布形式 ( <a href="http://cq.zj.com/">http://cq.zj.com/</a> ) 和 ( <a href="http://ztb.pinghu.gov.cn/">http://ztb.pinghu.gov.cn/</a> )
5	紧急公告时间	如遇特殊情况投标截止时间 _3_个工作日前公告	开标时间顺延。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5年11月20日上午9:00时 以前	地点：平湖市曹桥街道招投标中心 平湖市曹桥街道办事处内，北楼310室 (曹桥街道曹桥北路188号)
7	开标时间	2015年11月20日上午9:00时	地点：平湖市曹桥街道招投标中心 平湖市曹桥街道办事处内，北楼310室 (曹桥街道曹桥北路188号)
8	中标公示	2015年11月23日 至2015年11月25日	公示3个工作日。
9	发中标通知	2015年11月26日	地点：平湖市曹桥街道招投标中心 平湖市曹桥街道办事处内，北楼310室 (曹桥街道曹桥北路188号)
10	签订合同时间	2015年12月2日前	
11	投标保证金退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果公布后当场退还银行汇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凭签订的合同、中标单位收据（盖单位章）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盖单位章）到平湖市曹桥街道招投标中心确认后到街道财政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p>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1、总 则

###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平湖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程—曹桥街道 2015 石龙村镬头浜社区、周家浜、镬头浜片区

1.1.2 工程地点：曹桥街道石龙村镬头浜社区、周家浜、镬头浜片区

1.1.3 招标人名称：平湖市人民政府曹桥街道办事处

1.1.4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湖市当湖东路 219 号（平湖分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567300103

传真：0573-85289868 电子邮箱 578313855@qq.com

1.1.5 工程其它要求：

1、施工时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时保护好原有建筑及设施，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2、施工现场临时接水、接电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应费用计入总报价。

3、本工程污水管材(除 PVC-U 平壁管外)、一体式化粪池、污水井盖、聚乙烯防护网等甲供材料根据施工单位计划数量由业主供应，施工单位负责临时堆放场地及保管，其费用计入甲供材料临时堆场及材料保管费用中；PVC-U 平壁管由施工负责采购并施工，但必须在金德、伟星、金牛、中财、美尔固、海亮佑逸等六个品牌中选用。

### 1.2 招标范围及要求

1.2.1 招标的内容和范围：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

1.2.2 工期：90 日历天

1.2.3 质量要求：合格

### 1.3 招标方式

平湖市曹桥街道招投标中心已按《平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受理本工程的招标申请，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 1.4 落实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工程下的合格支付。

###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都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

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同时项目部人员必须有相应岗位的上岗证，且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当的施工经验和业务能力。

3、企业三类人员安全证书为 A、B、C 类，A 类证：企业负责人，B 类证：项目负责人安全证，C 类证：现场专职安全员安全证。

4、本工程招标**不允许**投标人组织联合体投标。

1.5.2 投标人的限制情形，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工程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服务的；
- 4、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被责令停业的；
-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投标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设信息港、浙江招标投标网和信用浙江网上有不良行为且正在有效公示期内的，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11、500 万元以上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

**存在以上情况的，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1.5.3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的方式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7 投标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踏勘

1.8.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的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资料。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 1.9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再组织招标答疑或招标预备会。

## 1.10 工程款拨付

中标后，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工程款拨付将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以非现金形式结算。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由：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分办法、主要合同协议条款、技术标准及规范、施工

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答疑等组成。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招标活动日程表中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之前，以不具名(匿名)方式提交到代理公司处 578313855@qq.com。

**招标单位将答疑回复内容公布在曹桥街道招投标网站和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cq.zj.com/>) 和 (<http://ztb.pinghu.gov.cn>)。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567300103 传真：0573-85289868)。**

2.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已理解并认可。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数据和有关施工现场情况是招标人现有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结论概不负责。

2.2.4 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在平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平湖市曹桥街道招投标网站公布，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如遇紧急情况，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公布，开标时间相应顺延。**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标和技术标。商务标、技术标的组成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要求同时提供电子光盘。与商务标一起密封提交，光盘请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盖章)。“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中，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算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措施项目费计算表”只要求提供电子文档外，其它均须提供书面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电子光盘内容同时将作为评标的依据。如有光盘内容不完整、差错或不能打开而不能正常使用等，将作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3.2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表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组成顺序排列装订。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招标人费用、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工程的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等子项，在报价时，不得低于省 10 定额规定费率及浙建站计[2013]64 号费率调整的下限。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3.3.2 本工程报价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进行编制。

固定单价：投标人所填写的综合单价以及措施费用等，在合同实施期间除相关文件规定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外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在风险系数范围



内，今后不作调整。

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价格调整按照平建（2009）1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3.3 本招标工程编制报价以①《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0版）；②主要材料价格参照市场行情或参考《平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15年第十期。平湖没有的，依次参考嘉兴、浙江省；③人工价格参照2015年嘉兴第三季度的人工市场信息价及市场行情；平湖没有的，依次参考嘉兴、浙江省；④本工程施工图；⑤招标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进行。

3.3.4 本工程业主**设有最高限价**为 137.1496万元（含业主预留金 13.7 万元，其中镡头浜社区 5.1 万元，周家浜、镡头浜片区 8.6 万元），投标人根据本企业综合实力，按综合单价法自行报价。

3.3.5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承包**，**工程量暂按工程量清单的数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实。**

3.3.6 设计变更调价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1、投标时有相同子目综合单价的，按照投标时相同子目的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2、投标时有类似子目综合单价的，参照投标时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提出合理的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进行调整；

3、投标时既不相同又不类似子目的调整，由施工单位先提出一个合理的参考综合单价，然后由招标人确认后，进行调整。

### 3.4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应交纳 **贰万元**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单位出具的银行汇票形式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交给平湖市曹桥街道招投标中心，通过电汇、支票、现金、保函等形式提交或汇入的一律拒收。

3.5.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

3.5.3 中标单位按要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凭签订的合同和中标单位收据到平湖市曹桥街道招投标中心确认后到街道财政办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5.4 不中标单位当场退还。投标单位在定标前撤销其投标文件或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3.5.5 如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况，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单位在定标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2）由于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施工合同。

（3）串通投标的。

###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单位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支付**中标价的 10%**的人民币履约保证金，此履约保证金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6.2 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存入由招标人指定的银行的专门帐户；一般情况下，招标人和承包方都不得动用。

3.6.3 未能按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中标单位，招标人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扣除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贰万元**，作为对招标人损失的补偿。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时，招标人还应当要求放弃中标的单位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6.4 当中标单位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违约或不能兑现投标文件的承诺，招标人将视其违约程度，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3.6.5 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如果达到招标人合同中要求的质量及安全标准后，招标人将返还履约保证金；如果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和标准，将按规定以履约保证金作抵扣，详见违约条款。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3.1 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格式进行编制，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要求按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别装订成册，并注明技术标、商务标，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商务标）“正本”和“副本”除签名外所有内容均要求打印，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7.5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印鉴和公章。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1 本工程的商务标和技术标一式三份，商务标和技术标分别装袋密封，并封口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4.1.2 包封都应写明招标人、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

4.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加盖标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活动日程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被接收后，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做好接收记录确认，并在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2.5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 **4.3 投标文件的接收**

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收：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携带有效证件；
- 2、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和诚信保证金，或未在保证金汇票上注明出票单位和银行账号的；
- 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 4、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4.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4.4.3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包封上标明“修改”字样。

## 5、开 标

### 5.1 开标

- 5.1.1 招标人将于招标活动日程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出席。
- 5.1.2 开标提交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表随带并同时递交居民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一式二份）、授权委托书（一式二份）及投标人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企业“三类人员”（A、B、C）安全证书、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养老金等社保证明（加盖县市及以上养老保险机构公章）、浙江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按嘉建（2015）1号文件规定执行等证件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上述材料需装入档案袋中，并在档案袋封面上列明，不需密封），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1.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相关职能部门监督下进行。

5.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将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后，视为投标无效

5.2.1 标书应按下列要求编制，否则将视为标书制作不规范，作无效标处理：

标书应分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请标明“正本”和“副本”。以正本为准，并要求技术标、商务标分别装订成册。标书的封面上（硬封面时在封二上）应盖上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签，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A. 技术标：投标人必须把标书内的施工方案，质量安全措施等（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袋密封，袋上标明技术标。

B. 商务标：投标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盖章（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本企业无注册造价人员的可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公司编制，并在商务标（正本）中附委托协议原件和编制人员相应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单独装袋密封，袋上标明商务标。

标书必须密封包装，并封口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上述要求任何一项不满足，均视为无效标。

5.2.2 投标人未按下列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理人委托书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字迹模糊, 辨认不清的。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书, 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5、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单价、合价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 且未注明原因的；
- 6、工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主要技术方案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7、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 或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的；
- 8、发现投标文件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违规、违法行为的；
- 9、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5.3 投标文件鉴定和公布

由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接收情况、密封情况。并当众按先到后开的程序拆封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5.4 唱标和记录

- 5.4.1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并宣布开标纪律。
- 5.4.2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在开标前依次验证,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身份。
- 5.4.3 招标人邀请街道人大和纪委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5.4.4 宣布开标顺序并当众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和诚信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4.5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并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确认。
- 5.4.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评 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照《平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共5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 其中市农村治污办和市爱卫办的专家评委各1名, 其余3名均从曹桥街道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6.1.2 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推举一名评委, 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主持评标会议,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分工、询标等评标工作, 并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应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科学、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平湖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评标暂行办法》的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具体见附后。

##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监管部门监管下，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6.4.2 允许投标文件修正的原则：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文字描述出现差错，但是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

## 6.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6.6 评标内容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任何人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授予合同

## 7.1 中标公示

7.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1—3 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成果报告。

7.1.2 对于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评标结束后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7.1.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在中标候选人中原则上确定排序第一名为中标人。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不得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外确定中标人。

7.1.4 出现下列情况时，招标人可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必须向镇招管办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办理核备手续，如发现有显失公正的确定中标人，应责令招标人改正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
-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投标承诺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经招标人实地考察或招投标相关人员投诉，并查实预中标人投标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中存在虚假内容的。

## 7.2 中标通知书

7.2.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五日内，与招标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施工合同。

7.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7.3 合同签订

7.3.1 招标人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

与中标单位签定施工合同。

7.3.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递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7.3.3 如果排序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取消中标的, 由依次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中标,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

7.3.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重新招标时, 放弃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再次参加投标)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旧少于3家时, 评标委员会决定不继续开标, 将由招标人申请不再招标。申请不再招标的项目, 由招标人决定是否继续开启参与重新招标的投标文件。

##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采用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平湖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程—曹桥街道2015石龙村镬头浜社区、周家浜、镬头浜片区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平湖市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工程—曹桥街道2015石龙村镬头浜社区、周家浜、镬头浜片区
2. 工程地点: 曹桥街道石龙村镬头浜社区、周家浜、镬头浜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平湖市曹桥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议(2015)第6期
4. 资金来源: 街道财政。
5. 工程内容: ①镬头浜社区施工内容具体为D160 U- PVC平壁管开挖埋管1080M、 D225 U-PVC加筋管(环刚度 $\geq 8\text{KN/m}^2$ )开挖埋管567.3M、De315PE实壁管(1.0Mpa)拖拉管143.3M、500\*500砌筑厨房出户井27座、500\*500砖砌污水井32座、750\*750砖砌污水井4座、1100\*1100砖砌污水井4座、

一体式化粪池27座、20cm厚水泥路面拆除修复暂估810 M<sup>2</sup>、10cm厚水泥路面拆除修复暂估100 M<sup>2</sup>、绿化修复暂估200 M<sup>2</sup>、U型槽修复暂估20M；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②周家浜、镬头浜片区施工内容具体为D160 U-PVC平壁管开挖埋管880M、D150 U-PVC加筋管（环刚度 $\geq 8\text{KN/m}^2$ ）开挖埋管1361.6M、De200PE实壁管（1.0Mpa）拖拉管666M、De315PE实壁管（1.0Mpa）拖拉管132M、500\*500砌筑厨房出户井44座、500\*500砖砌污水井67座、750\*750砖砌污水井22座、1100\*1100砖砌污水井23座、一体式化粪池44座、20cm厚水泥路面拆除修复暂估200 M<sup>2</sup>、10cm厚水泥路面拆除修复暂估100 M<sup>2</sup>、绿化修复暂估50 M<sup>2</sup>、U型槽修复暂估50M；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的通用条款根据合同示范文本的格式签订。(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红线范围内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套（包括今后需要绘制竣工图的2套），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图纸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委派的在本合同工程中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合同、安全的监督、检查验收及协调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已开通；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开工前提供；3.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4.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开工前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城建档案及其它相关部门规范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按城建档案及其它相关部门规范要求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每月 25 日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当月进度完成情况报表各一份；若承包人当月未按计划完成，则其需说明理由，并提出具体的赶工措施；质量安全报表一份同时报送。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当地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已计入报价。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已计入报价，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免费修复。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及现场情况明确前提下，承包人有义务保护，费用已计入报价，如因承包人过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

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后工程移交前，承包人仍须做好养护、保洁、安全工作，费用已计入报价中。6、接水、接电、堆场等所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因工地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及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7、其他未详之处另行协商；8、如工程需要，承包人还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和指令实施并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违约金肆仟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出勤率达不到每月 22 天的支付违约金每天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每人壹仟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为每人壹仟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项目组主要成员（五大员）出勤率达不到每月 25 天的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 500 元。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发包人要求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分包需经过发包人同意。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在签订合同前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结清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为设计变更、开工停工指令、技术联系单、工程量的确认、工程款的支付、进度与投资控制及施工协调超出施工合同范围的事宜。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包含在工程款支付中。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00 元/



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增减的，当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工程数量的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除不可抗力、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清单漏项和工程变更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按 10.4.1 款变更估价原则的相关



## 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等及相关规范的解释和勘误。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开始至结束，业主不支付工程款：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工程款付至合同价的 40%，并结退履约保证金；

2、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个月内，工程款付至工程审定价的 80%；

3、余款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的 28 天内付清，付款完毕

工程结束后，施工单位在结算送审的同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否则结算资料不予接收。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延误的工期及造成的损失。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工程转包或变相转包，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

(2) 基本未履约或完全未履约，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500 元/天，累计后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30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的进行返工，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20%；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拆除重建，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并再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50%；发包人还有权视情况另行选择施工单位继续完成该工程。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出勤率达不到每月 22 天，按考核每缺勤一天扣 1000 元，作为支付违约金，累计后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20%。

(6)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如调用材料、擅自变更规格型号、使用降级降等劣质材料的，第一次发现责令改正并支付工程造价 2‰的违约金，第二次发现责令改正并支付工程造价 4‰的违约金，以此类推，凡屡次发生按此成倍支付并责令改正或清退出场。

(7) 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除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外, 同时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 20%。

(8) 承包人不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双方协商\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平湖市有关规定办理。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按平湖市有关规定办理\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按平湖市有关规定办理\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按通用条款\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合理编制竣工结算, 凡发生审定核减额、核增额超过送审额 5%以上部分追加收费的, 由承包人按超过部分 5%支付给审计单位追加费用。

21.2 施工时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时保护好原有建筑及设施, 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从公告栏中下载)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商务标

- |  |     |
|--|-----|
| 1、投标书                                    | 商表一 |
| 2、投标书附录                                  | 商表二 |
| 3、投标报价书                                  | 商表三 |
| 4、投标报价表（详见《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附表4投标报价格式） | 略   |

### 二、技术信誉标

- |   |            |
|---|------------|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下都指复印件）   | （技表一）（技表二） |
|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居民身份证  |            |
| 3、委托人养老金证明（加盖县市及以上养老保险机构公章）   |            |
| 4、投标诚信承诺书   | 技表三        |
| 5、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证书、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浙江省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按嘉建（2015）1号文件规定执行 |            |
| 6、银行汇票复印件   |            |
| 7、投标单位概况表   | 技表四        |
| 8、拟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技表五        |
| 9、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表  | 技表六        |
| 10、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承建工程情况表  | 技表七        |
| 11、企业“三类人员”安全证书一览表  | 技表八        |
| 12、企业“三类人员”安全证书情况表  | 技表九        |
| 13、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技表十        |
| 14、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工计划表   | 技表十一       |
| 15、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 技表十二       |
| 16、主要劳动力配备计划表   | 技表十三       |
| 17、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检测仪器表   | 技表十四       |
| 18、主要材料、构配件供应进度计划表  | 技表十五       |
| 19、施工方案、质量安全措施等   |            |
| 20、其他   |            |

商表一

## 投 标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和工程清单及编制说明，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_\_\_\_\_工程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总投标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工期为\_\_\_\_\_日历天，质量目标为\_\_\_\_\_，建造师\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5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并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且在合同签订前向你方递交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起60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贵方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

(1) 撤回投标书；(2) 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3) 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拒付履约保证金；(4) 串通投标。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商表二

## 投标书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数 额	备 注
1	开工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 <u>3</u> 天内	
2	乙方延误工期支付赔偿金	<u>    </u> 元/天	
3	保修金金额	审定价的 <u>    </u> %	
4	建造师缺勤	扣 <u>    </u> 元/天	
5			
6			
7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表三

### 投标总报价书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工程总报价	总报价大写金额：		（小写： 万元）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规费	（万元）
		税金	（万元）
		民工工伤保险	（万元）
保证质量等级			
投标工期（日历天）			
备注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造价人员：（盖执业资格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表一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_\_\_\_\_（性别：\_\_\_\_出生：\_\_年\_\_月\_\_日，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本证明有效期至\_\_年\_\_月\_\_日止）

证明单位：\_\_\_\_\_（盖章）

证明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被证明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注：除放入技术标外，本证明另一式二份（不必密封，投标时与资质证书等直接递交）

附表二

## \_\_\_\_\_工程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处理投标事宜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日，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承诺：授权委托人是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本委托书所附该人员身份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所提供的资料中有虚假材料的，愿意作废标和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近三个月内由该公司为授权委托人连续缴费达到半年以上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县市级以上医疗、养老保险机构公章。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受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二份（不必密封，投标时与资质证书

等直接递交)

## 投标委托人养老保险证明

养老保险证明格式，不作要求，由各投标人自行向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开具证明。

技表三

## 投标诚信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郑重作如下承诺：

1、自愿将投标保证金作为诚信保证金\_\_\_\_\_元。

2、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有下列违背诚实信用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招标人对该投标诚信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4)以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5)以他人名义及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在签定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7)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8)中标后随意更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设计人员的。

(9)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故意以捏造、虚构事实等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并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中。





技表六

拟投入本合同工作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表

(每个人员单列一表)

1、姓名： \_\_\_\_\_ 2、出生年月： \_\_\_\_\_

3、学历： \_\_\_\_\_ 4、专业： \_\_\_\_\_

5、职称： \_\_\_\_\_

6、施工经历：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特征： \_\_\_\_\_

(4) 合同价格： \_\_\_\_\_

(5) 从事该工程的时间： \_\_\_\_\_

(6) 担任职务： \_\_\_\_\_

7、中标后拟安排在本工程担任的职务： \_\_\_\_\_

注：主要人员指二级部门负责人以上的管理人员和关键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以及“五大员”等。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表七

## 建造师近三年承建工程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造价 (万元)	建设地址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安全标准化	安全处罚	违章违规
备注								

技表八

企业“三类人员”安全证书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安全证书类别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						
2	总经理						
3	管安全生产副总						
4	技术负责人						
5	建造师						
6	企业安全专管员						
7	项目安全专管员						

附表九

## 企业“三类人员”安全证书情况表

(每个人员单列一表)

1、姓名： \_\_\_\_\_ 2、出生年月： \_\_\_\_\_

3、学历： \_\_\_\_\_ 4、专业： \_\_\_\_\_

5、职称： \_\_\_\_\_ 6、安全证书类别： \_\_\_\_\_

7、公司中担任的职务： \_\_\_\_\_

8、施工经历：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特征： \_\_\_\_\_

(4) 合同价格： \_\_\_\_\_

(5) 从事该工程的时间： \_\_\_\_\_

(6) 担任职务： \_\_\_\_\_

9、中标后拟安排在本工程担任的职务：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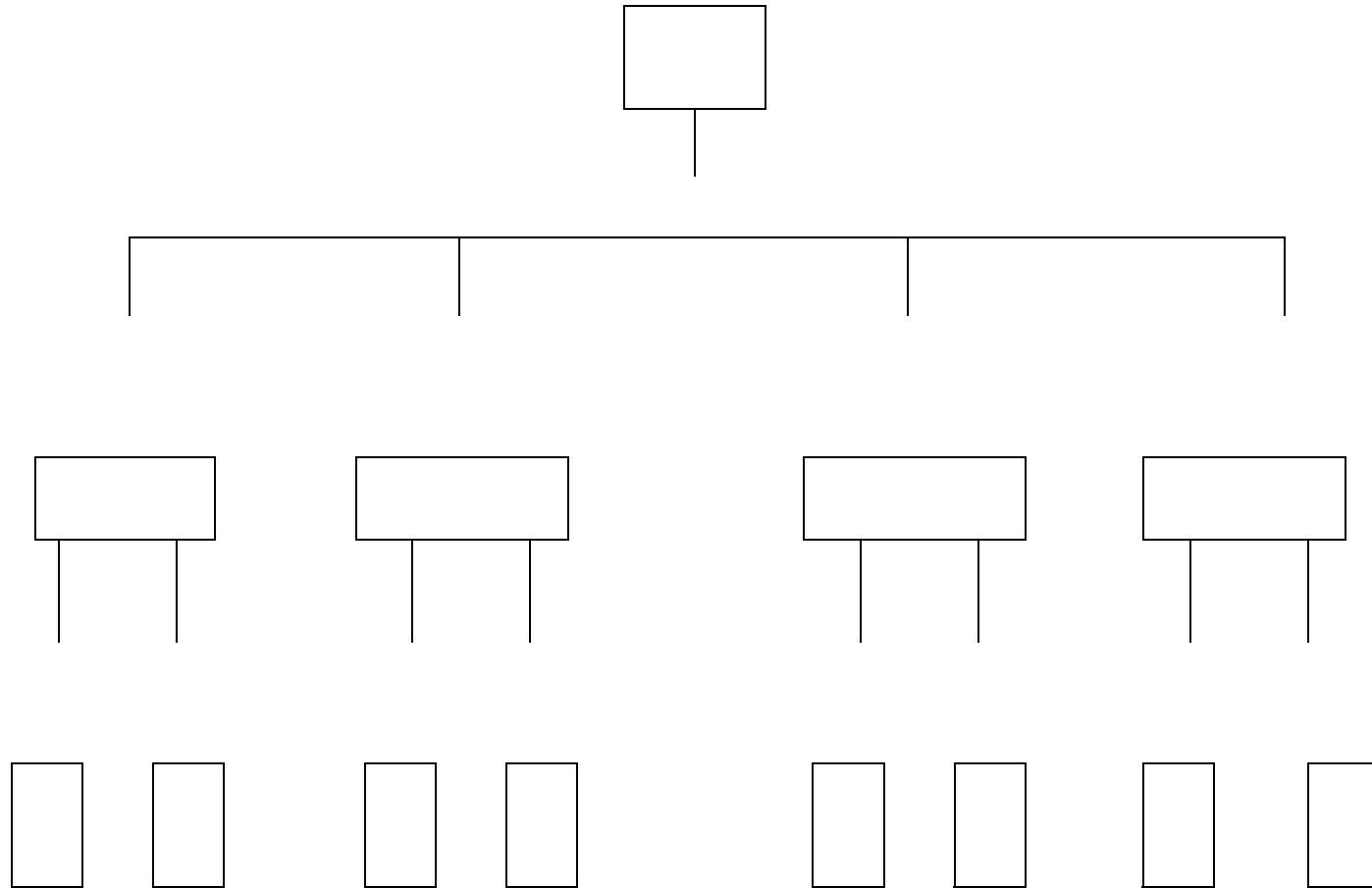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表十

### 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_\_\_\_\_工程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工计划表

用途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临时用电： 施工生活合计			
二、临时用水： 施工生活合计			
三、临时用地： 办公管理材料放置 生活加工合计			
四、临时用工： 技工 普工 合计			

技表十二

##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评审方式

###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不符合企业营业执照相关管理规定的；
  -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不在有效期内的，且企业资质等级、类别不能满足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上要求的；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不在有效期内的；
  - 4、项目经理证书（建造师注册证）原件，不在有效期内的，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和项目经理证书（建造师注册）资质等级、类别不能满足投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上要求的；
  - 5、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财务被接管、冻结等的；
  - 6、在招投标活动或建设过程中，有不良行为被发改局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并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 7、不能满足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的其他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的。
-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 二、开标评标程序

- 1、先开启投标人的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不合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的，作废标或无效标处理；凡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书将不进入评标范围。
- 2、技术标通过审查的单位，再开商务标。
  - (1)根据报价情况，去掉高于最高限价、最低报价低于次低报价 10%以上的报价。
  - (2)由评标委员会对其余商务标进行评审。如商务标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规定的，作废标处理，通过评审的，对商务标进行评分。
- 3、最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情况，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计分值）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理人委托书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 3、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4、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5、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者。
- 6、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7、投标文件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8、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 9、工期、质量目标、安全目标、主要技术方案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或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的；
- 11、投标文件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嫌疑的（须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后方可按废标处理）；
- 12、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组织机构、质量控制措施、工期保证、劳动力计划、施工机械配备、安全文明措施及综合管理水平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办法规定和工程特点在统一的评审表上进行“可行”或“不可行”的评审。评审结果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

技术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或经评审有“不可行”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继续进行评审。

#### **四、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评审**

##### **(一) 商务标的初步评审**

商务标详细评审前应当对合理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光盘数据或光盘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3、投标文件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4、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人的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印鉴和公章的。
  - 5、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未盖有编制人员相应专业资格章并签字（无相应专业资格章的行业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未附有编制人员相应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的；编制人员注册单位与投标人所在单位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委托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协议的；同一个编制人员为同一项目二个及以上的投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编制人员名字相同的二个及以上投标人均废标）；委托的编制人员所在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的（编制人员名字相同的二个投标人均废标）。
  -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包括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表达不清无法辨认和判断或无法表达一个确切数值）的。
  - 7、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最终报价的。
  - 8、当最低投标报价与次低报价相比低于 10%（不含，保留二位小数）以上时，作无效报价处理。
  - 9、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
- 商务标初步评审没有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继续进行评审。

##### **(二) 商务标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 1、如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或者答疑中提供材料、设备、预留金等暂定价的，此暂定价在报价时与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 2、未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要求填报单价和总价的；
  - 3、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单价、合价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且未注明原因的；
  - 4、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包括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的内容、单位、数量等不一致的；
  - 5、投标书（商表一）中的工程总报价与投标总报价书（商表三）中的工程总报价不一致的；
  - 6、投标报价中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伤保险费等未按规定计取的，或者未在总报价表中单列的；
  - 7、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算术计算错误等重大偏差达投标报价 3%（含）以上的；
  - 8、在未设置投标下限价的项目评标中，如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能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界定是否低于成本，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低于成本价的；
  - 9、投标人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嫌疑的（须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后方可按废标处理）；
- 商务标详细评审没有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继续进行评审。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其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应当以有效投标报价为基础，技术标评分应当以有效投标人为基础。

#### **五、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进行评分**

商务标评定分值为 100 分。商务标得分主要以总报价得分为计算依据。凡以价格计算的均保留到人民币万元后二位小数，以百分比及得分计算的均保留两位小数。

##### **(一) 总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价（以大写的金额为准）一经开标宣布，无论何种原因，不准修正，其得分采用下浮系数法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的复合价，再下浮 2%—4%（2%、2.5%、3%、3.5%、4%），具体的下浮百分点由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1)当有效投标人等于 5 家及以上时：

复合价 = (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 - 最高有效投标报价 -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人总数 - 2)

(2)当有效投标人等于  $3 \leq N \leq 4$  家时：

复合价 = 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 / N

(3)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决定是否继续评审。如果继续开标，则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 (二) 计分办法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100 分；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1.5 分，依次类推，不计负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依次类推，不计负分。

商务标得分 = 总报价得分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 1 家时，重新组织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旧少于 3 家时，申请不再招标。申请不再招标的项目，由招标人决定是否继续开启参与重新招标的投标文件。

### 2.5 计算投标单位总得分

投标单位总得分 = 商务标得分

## 六、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单位的综合得分情况，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2—3 名中标候选人。原则上选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为预中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发〔2013〕119号

##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建设施工企业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独山港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工伤保险工作，保障建设施工企业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工伤保险条例》和《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建设厅转发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劳社工伤〔2007〕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设施工企业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保范围和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施工（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和其他工程作业）的企业，均应为与其形成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务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务工人员个人不缴费。

### 二、缴费标准

建设施工企业务工人员工伤保险费原则上按照工程项目中标书价格缴纳；未实行招标的，按承建项目合同总金额缴纳，标准为工程总造价的0.8‰。

建设工程结算时追加工程预算的，建设施工企业应当补缴相应的工伤保险费。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上年度工伤保险费的收支情况、工伤事故发生率等因素，会同有关部门调整缴费标准。

建设项目（含改、扩建项目）立项时，建设单位应当把务工人员工伤保险费在工程总预算造价中单独列项或列入工程总概算内，该费用不得作为竞标让利因素。建设施工企业确定后，建设单位应当将该款项作为专用款项在开工前一次性拨付给施工企业。

建设单位未将务工人员工伤保险费用在工程总预算造价中单独列项或列入工程总概算内、建设施工企业未将务工人员工伤保险费列入工程投标报价内的，不免除建设单位、建设施工企业缴费义务。

### 三、参保办法及工伤保险期限

建设施工企业务工人员工伤保险费以工程项目为单位缴纳。建设项目实行分单位承包作业的，总承包单位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履行缴费义务。

建设施工企业应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持建设中标通知书或承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手续凭证，到税务部门缴纳工伤保险费，并持缴费凭证到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办理参保手续。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查验该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费缴纳凭证和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证明，对未缴费及办理参保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实行动态实名制。各建设施工企业应按规定做好用工登记造册工作，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开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保险管理中心申报务工人员名册。施工过程中务工人员发生增减变化的，应及时到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办理增减手续。名册上载明的务工人员经审核通过后，其工伤保险关系自申报的次日起生效。

未在册内的务工人员发生工伤，其相关工伤待遇由建设施工企业负责。

建设单位、建设施工企业或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在参保后发生变更的，相关单位应当持有关部门的变更批准文件或有效证明从名称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分别到地税部门和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办理缴费登记和参保变更手续。

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建设合同截止之日止。如建设施工工期延长，建设施工企业应当在合同到期前依据相关延期手续到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备案，其工伤保险期限可相应顺延。

#### **四、工伤保险待遇**

参加工伤保险的务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其工伤申报、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按上级和本市有关工伤保险政策规定执行。治疗工伤所需的医疗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和住院服务标准的，先由建设施工企业垫付，待治疗终结经劳动能力鉴定后，由企业持工伤认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始发票、病历、出院小结、费用明细等相关资料到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办理工伤保险待遇申领手续。

务工人员工伤保险待遇涉及本人工资的，按照工伤发生时上年度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核定。

领取长期待遇的一级至四级工伤务工人员和因工死亡务工人员的供养亲属，不受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期限的限制，从工伤保险基金中长期支付工伤待遇。

#### **五、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人力社保、规划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地税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施工企业务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依法实施监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未按本通知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施工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地税部门对采取瞒报工程造价等虚假行为而导致少缴或不缴工伤保险费的建设施工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规划建设部门对未缴纳工伤保险费、未办理参保登记、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施工的建设施工企业依法进行查处。

建设施工企业在发生工伤事故后应当如实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报。建设施工企业、工伤职工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在确保建设施工企业全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基础上，继续做好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本通知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办，市纪委，市人武部，市法院、检察院，各群团组织。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9日印发